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7-00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号），原告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省建三公司”）向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以下称“云溪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岭化工”）支付省建三公司工程款 5,698,601.22 元及逾期利息 206,574.29 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17 年 1 月 4 日，新岭化工收到云溪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湘 0603 民初 745 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新岭化工支付原告省建三公司工程款 5,698,601.2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从 2015 年 12 月 1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2、上述款项限被告新岭化工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付清；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 51690 元，减半收取 25845 元，由被告新岭化工负担。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此之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持有新岭化工 4080 万元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5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报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判决的逾期利息和诉讼费用将影响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

2、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新岭化工亏损 1367 万元；且因邻甲酚市场需求疲软，产品与原材料价差进一步收窄，组织生产不具有边际效益，2016 年第四季度处于停工状况；从目前邻甲酚市场情况来看，短期内新岭化工仍将处于间歇性停工状况；目前新岭化工资金周转极为困难。上述判决的执行将对新岭化工后续生产的资金需求将产生极为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云溪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湘 0603 民初 745 号）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